

公告编号：2016-011

证券代码：835580

证券简称：诚烨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凤路505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节 发行计划	2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3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3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3
七、募集资金用途	3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4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6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诚烨股份	指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hengye Automotive parts Co.,LTD

证券简称：诚烨股份

证券代码：835580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凤路50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宝凤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葛效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振川

联系电话：021-39971651

传真：021-39979300

公司网址：<http://www.schengye.com/>

电子信箱：scy_fin@126.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诚烨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是：为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增强公司股票流通性，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增加市场活跃度；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董事会会议明确了发行对象的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6名。对证券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3、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新增投资者应于指定日期（缴款日，以《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8.4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含1,2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80,000元（含10,08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项目经办人：黄帆、李文韬

联 系 电 话：021-23154039

传 真：021-63411061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观韬（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A座2704-2706室

负 责 人：何浦坤

经办律师：何浦坤、聂超

联系电话：0512-65911800

传 真： 0512-6591905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蓉，张意明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玉琛

周超

顾忠明

葛效礼

王 栩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晓锋

郑亚萍

高晓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效礼

王栩

王振川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